

全城寻人！

2024年宁夏“十大生态环保人物”推选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赵锐）由自治区文明办、生态环境厅、林业和草原局等5部门联合开展的2024年宁夏“十大生态环保人物”推选及学习宣传活动已正式启动。我区将面向社会各行各业，推选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10名生态环保人物。

据宁夏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活动候选人可以是个人或团队，不受年龄、性别、职业限制，旨在挖掘全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的感人事迹，充分展示新时代全区生态环保事业取得的成就，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

推选条件包括：对宁夏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产生了积极影响，在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治山、治岸、治城、治乡等方面能够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和路径；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

感和环境保护意识、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过硬的工作作风，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突出业绩，有较广泛的群众基础；在所属领域表现突出，事迹具有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对行业、对公众有显著的示范带头作用等。

活动主办单位将以“公开、公正、公平、择优”为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通过寻找、推选、发布、宣传等环节，积极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以“最美”带动“共美”，厚植生态文明社会基础，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社会共参与、人人为环保”的良好风尚。



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 首府“生态环保铁军”获生态环境部表扬



执法大练兵与实战实操相结合。受访单位供图

本报讯（记者 赵锐）2月29日，记者从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获悉，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了《关于表扬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函》，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获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市、县级表现突出集体荣誉，成为全区唯一获此殊荣的市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生态环境部已连续8年组织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2023年，首府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统一部署，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进一步突出实训、实战、实效，确保执法大练兵工作高质量推进。

活动过程中，首府生态环境部门将执法大练兵与全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紧密结合，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2023年，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牵头组织了排污许

可证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12项专项执法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7000余人次，检查巡查企业4000余家次，累计行政处罚65件，罚款600余万元。

2023年，首府生态环境部门落实“为民办实事为企业优环境”要求，组织编印《生态环境服务企业指导手册》，深入苏银产业园、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的100余家企业送法普法，面对面帮助企业解决环评办理、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危废处理等方面存在的51个问题，手把手现场帮扶指导企业整改完成35个问题，不断擦亮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服务“名片”。

宁报集团新闻职业道德
监督热线
0951-6030129 6033843

宁夏公布3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弄虚作假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赵锐

2月29日，宁夏生态环境厅向社会公布3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弄虚作假典型案例，这是今年以来，我区发布的第一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案例一】

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案

2023年6月27日，银川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宁夏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通过调取视频数据发现，2023年5月22日、6月5日，该公司在4号柴油混合环保检测线上，采用自由加速法分别对两辆黄牌车辆开展检测；检测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两辆黄牌车辆进行检测，致使在出现未放置转速传感器，但有转速数据上传且发动机全程转速数据恒定；OBD过程数据中发动机转速为0的情况下，还出具了检测结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该检测机构在履行机动车排放检测法定职责过程中，未按技术规范操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不仅破坏了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的正常市场秩序，而且影响了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序开展。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参照《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2021年版），对企业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20元，并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罚款，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

【案例二】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案

2023年6月，中卫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中卫市某化工公司现场检查，在核查比对废气检测报告时发现，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宁夏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间，两次对委托方石灰窑、烘干窑排污口烟气进行采样，并出具3月份废气检测报告。通过调取视频监控，3月份废气检测报告中显示的采样时间段，未见采样人员到达采样平台。经核实，采样人员3月份未对委托方石灰窑、烘干窑排污口烟气开展采样工作，而是根据废气在线监测数据伪造了检测原始记录。

中卫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通过调取环境检测报告逐一比对视频监控，认定宁夏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因该公司在中卫市无分公司或办事处，执法人员赶赴该检测公司所在地银川市总部，在调取、收集相关证据后，依法将案件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移交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2023年8月21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罚款3万元。

【案例三】

违反建设项目环评编制管理制度案

2023年4月27日，吴忠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宁夏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宁夏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混烃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报告书》现场核查发现，该环评报告书存在相关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问题。具体为：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引用盐池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的年均值，未针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常规污染物的现状调查与评价，也未对该保护目标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达标情况开展预测评价，不符合环评有关要求。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该公司及其编制人员分别作出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和失信记分决定，因该案编制人员已不再从事项目环评编制工作，且已主动退出专家库，决定不再对该环评编制人员进行通报批评。目前，该公司违法行为已改正，该案已结案。